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项 目 类 别: 城市单项专业规划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6 楼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1.2 规划范围：本次城市体检范围为宝鸡市市辖区建成区，包括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翔区、高新区管委会建成区，面积约 124.7 平方千米，涉及住房、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

1.3 项目内容：本次体检指标按照住建部及省住建厅要求的涉及住房、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 76 项指标及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等内容。2024 年我局完成了市区范围内城区、街道维度指标全覆盖，社区、住房维度指标 1/5 范围覆盖。今年计划对城区、街道维度指标进行校核，对剩余未体检的 4/5 范围社区、住房维度全覆盖，同时按住建部要求开展排水防涝等专项体检工作。体检后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等资料台账，最终形成体检报告，同时第三方要指导各县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并负责对各县体检报告进行评审。对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体检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意见，形成整体评估文件，作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的总体指导性文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

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城发〔2025〕6 号）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

第三条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审通过之日止。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体检成果。规划成果为城市体检报告纸质资料陆套，电子版资料壹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相关部门讨论、召开专家论证或评估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专家论证或评估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5.1.2 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2 付款方式：

5.2.1 项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成果报告通过评审，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

5.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与标的相关资料时，甲方应予以协调配合。

6.2 乙方责任

6.2.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2.2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与规划本身审查服务项目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



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还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外应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状态发生变化而丧失。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等书面材料，应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确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对方。有关通知等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发送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若被退回，则退回之日同样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短消息等形式发送的，发件人发出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11.2 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11.3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唯一联系方式。一方或者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短消息、电子邮箱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等按照上述方式有效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2.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自告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李惠东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年7月3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21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15年7月3日

